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林文程、蘇麗瓊、賴振昌		
被 付 彈 劾 人	吳瑞安：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前處長，簡任第 11 職等。(任期：10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0 日止；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分署長；112 年 10 月 28 日調任該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簡任正工程司；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辭職)		
案 由	被彈劾人吳瑞安涉及收受廠商陳○○之賄款現金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部分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、第 7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等規定；又吳瑞安與利害關係人陳○○、張○○等人餐敘部分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款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、第 8 點第 2 項等規定；又吳瑞安收受廠商陳○○贈送之紅麴、蜆錠、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部分，合計市價約 18 萬元至 20 萬元之間，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，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、第 5 點第 1 項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吳瑞安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吳瑞安：成立 <b>13</b> 票，不成立 <b>0</b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浦忠成、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林盛豐、高涌誠 王幼玲、田秋堃、施錦芳、王美玉、蕭自佑、蔡崇義		
主 席	浦忠成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8 月 6 日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吳瑞安	成 立	13	浦忠成、張菊芳、葉大華 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林盛豐 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田秋堃 施錦芳、王美玉、蕭自佑 蔡崇義
	不 成 立	0	